

<<物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3111

10位ISBN编号：751184311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杨立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物权法>>

内容概要

《物权法》中，作者对法律规定的各种物权进行了详细阐述，同时对法律没有规定的非典型用益物权、非典型担保物权，也都进行了阐释，保证学生全面掌握物权法的基本知识。

<<物权法>>

作者简介

杨立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物权法>>

书籍目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序言1 前言1 第一编物权总论 第一章物权法概述3 第一节《物权法》的立法背景和鲜明特色3 第二节物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17 第三节物权法的性质和特征21 第四节物权法的基本原则25 第二章物权概述38 第一节物权的概念与特征38 第二节物权法律关系42 第三节物权的效力47 第四节物权的分类50 第五节物权的保护53 第三章物权变动61 第一节物权变动模式和物权变动区分原则61 第二节不动产登记67 第三节动产交付78 第二编自物权论 第四章所有权87 第一节所有权概述87 第二节所有权的主要形式94 第三节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101 第四节善意取得109 第五节不动产善意取得118 第六节取得时效128 第五章共有权141 第一节共有权概述141 第二节按份共有148 第三节共同共有157 第四节准共有163 第五节合伙共有财产166 第六节共有权中的优先购买权183 第六章建筑物区分所有权192 第一节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192 第二节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性质和法律关系198 第三节专有权及权利义务208 第四节共有权及权利义务213 第五节管理权及权利义务222 第七章相邻关系与不动产支撑利益228 第一节相邻关系228 第二节不动产支撑利益239 第三编他物权论 第八章他物权概述257 第一节他物权的一般问题257 第二节用益物权概述264 第三节担保物权概述270 第九章土地承包经营权280 第一节土地承包经营权概述280 第二节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287 第三节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290 第四节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消灭295 第十章地上权299 第一节设立统一的地上权概念和体系299 第二节建设用地使用权306 第三节分层地上权318 第四节宅基地使用权323 第十一章地役权327 第一节地役权概述327 第二节地役权的取得和内容333 第三节地役权的消灭及其后果338 第十二章非典型用益物权341 第一节典权341 第二节居住权355 第十三章抵押权363 第一节抵押权与抵押财产363 第二节抵押权的取得370 第三节抵押权的效力373 第四节特殊抵押383 第五节抵押权的实现395 第十四章质权401 第一节质权概述401 第二节动产质权405 第三节权利质权416 第十五章留置权429 第一节留置权概述429 第二节留置权的成立要件434 第三节留置权的效力439 第四节留置权的消灭原因449 第十六章非典型担保物权454 第一节优先权454 第二节所有权保留461 第三节让与担保467 第四节后让与担保475 第四编准物权论 第十七章特许物权499 第一节与特许物权有关的准物权499 第二节特许物权概述501 第三节特许物权的种类及内容507 第十八章占有519 第一节占有概述519 第二节占有的成立和分类524 第三节占有的取得、变更和消灭530 第四节占有的效力和保护533 第五节准占有539 跋541

<<物权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首先，我国农村土地归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既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农用地的完全私有制，又不同于德国物权法的耕地合并制度，即根据农业经营的规模效益原则，把分散在不同所有权人手中的零散土地由国家出面强制集中的农村土地制度。

我国农村在经历了土改运动，将封建地主所有的私有土地予以剥夺，分给无地耕种的贫农、佃农以及下中农，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理想之后，又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直到人民公社，将农村土地完全改造成了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所有制，建立了集体所有权这种新的所有权形态。

经过几十年的实践检验，这种土地制度基本上适合我国农村的经济发展状况，适合我国农村的社会生活实际。

《物权法》充分肯定这一制度，在“所有权”一章中，通过第59条、第61条至第65条共六个条文，对农民集体所有权作出详细规定，符合实际情况，是独具特色的所有权制度。

其次，我国农村土地的耕作，在集体所有权的经济形式下，怎样才能保证既能够更好地发挥农民经营土地的积极性，又能够促使农民保护地力，促进农业的扩大再生产，几十年来进行了反复的甚至是痛苦的实践。

在改革开放中发展起来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创造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权利形式，实现了上述目的。在建设和生产实践中进一步发现，如果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仅仅作为一种债权性质的民事权利，还不足以保护农民对于土地寄托的理想和依靠，不足以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因为债权是脆弱的，经不起强势的组织和个人的侵害。

因此，法律把这种权利规定为物权，使之能够对抗来自于外界的侵害，是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和更为稳健的法律保护方法。

《物权法》第11章规定了这个独具特色的用益物权种类，肯定了具有独创性的物权，既不同于传统民法中的永佃权，也不同于其他国家民法规定的用益权，是中国《物权法》最具特色的一个用益物权，能够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再次，《物权法》中规定的宅基地使用权也是一个有特色的农村土地权利。

按照《物权法》第158条的规定，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是自主利用该土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用益物权。

这个权利仅仅存在于农村，是农民的权利。

在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所有权之下，土地承包经营权解决的是农民对农地的使用权问题，而宅基地使用权解决的是农民建筑住宅供其居住、生活的土地使用权问题，关系农民的安居乐业、居有定所问题。

<<物权法>>

编辑推荐

《物权法》编辑推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作者自己民事审判实践经验丰富的优势，把理论和实践紧密联系起来，融会贯通，便于读者掌握。

《物权法》前后体例一致，全面阐释物权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规则，突出重点，紧密结合司法实践的具体内容，选择特别具有理论说服力和司法实践意义的典型安理，供学生课堂讨论和研究。这些案例都是作者自己亲自审理的案件，或者是给司法机关提供参考意见的案件，或者是在法院、检察院搜集的案件，以及指导律师和当事人诉讼的案件。

<<物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